

八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8.1. 附件 8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麻阳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的麻阳县教学计算机等设备维护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麻阳县教学计算机等设备维护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麻阳新思维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，属于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麻阳新思维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说明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